

競賽與實踐

2009 年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辦法（草案）

一、競賽目的

本競賽之目的，在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出之豐富資源內容，融入教學活動之中，並製作出符合教學所需的教材，促使更多教師與學生得以在不同的教學與學習領域中，使用豐富變化後的教材，創造「教」與「學」的對話空間，以提昇教學品質，營造更完善的教學環境。

二、舉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二)主辦單位：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分項計畫辦公室

三、競賽分組

(一)高中職組
(二)國中小組

四、參賽資格與方式

(一)、參賽資格

1. 全國公私立高中職現職教師、實習教師。
2. 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實習教師。
3. 師範院校或修習教育學程之在學學生

(二) 參賽方式：

1. 個人參賽：需符合前項參賽身份之規定。

2. 團隊參賽：

a. 團隊至多以五人為限（含五人）。

b. 團隊成員可包含非上述參賽資格身份之社會人士，但至少有一人符合前述參賽身份。惟非上述參賽資格身份之參賽者，人數不得超過團隊參賽總人數之半數。

(三)個人可同時報名個人組與團隊組。

(四)個人或團體之作品，參賽件數不限一件，唯每一參賽作品需分別繳交報名表及作品。

五、比賽時程

- 線上報名截止日：2009 年 6 月 26 日（五）
- 初審交件截止日：2008 年 7 月 17 日（五），以郵戳為憑。
- 第一階段決選結果公告：2009 年 8 月中旬
- 第二階段決選結果公告：2009 年 10 月中旬
- 頒獎典禮：2009 年 12 月

六、參賽流程及相關事項

參賽流程分線上報名、寄送作品兩階段：



(一) 線上報名

1. 報名網址請至 <http://aspa.teldap.tw>
2. 線上填寫報名表後，列印報名表、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3. 所有作者於報名表、同意書上簽名。

(二) 寄資料 Check List

1. 比賽報名表
2.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具所有作者之簽名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 現職教師請附上合格教師證影本乙份。
 - 實習教師請附上實習教師證正面影印本乙份。
 - 實習學生請附上實習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 師範院校學生請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請附上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正本。（修習教育學程證明書，請至本競賽下載專區下載，並蓋有學校核章）
4. 參賽作品，內容包含：
 - (1) 書面資料；教學檔案書面資料五份。
 - (2) 光碟一份，內容需有
 - 3. 教學檔案之電子檔。
 - b. 所製作之教材（限以 html 格式）、配套教材之電子檔。
 - c. 教學成果（附學生作品範例更佳）。
 - d. 教學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可用影音檔或照片附上文字說明）。

【備註】上述要求中之第 a、b 項為必要項目，第 c、d 項為加分項目（可附可不附）。
上述資料，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17 室 教學活動設計競賽籌備小組收（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收到作品，會以 E-mail 確認函告知參賽者作品等達收悉之事實，始完成作品繳交程序，逾期恕不受。若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及送件手續後一週內，仍未收到確認函，請電洽 (02) 3366-3721 詢問。

七、作品內容要求

(一)教學活動設計應必須至少應用一個數位典藏網站內容。網站內容請參考：

- A. 典藏，數位，台灣！成果入口網 <http://digitalarchives.tw>
- B.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http://teldan.tw>
- C. 拓展台灣數位典藏計畫 <http://content.teldan.tw>
- D. 數位 101 公共展示系統 <http://digital101.ndap.org.tw>
- E. 數位島嶼 <http://cyberisland.ndap.org.tw>

(二)教學設計應兼顧教材與學生的關聯性、知識間的關係性與整合性、及教材蒐集之多元性與應用性。

(三)教學活動設計的授課時間以二到四節課為原則。

(四)教學領域（學科）可單一領域（學科）或跨領域（學科）。

(五)歷屆教學活動設計競賽成果作品，請參考 http://dlm.nnu.edu.tw/02_1.htm

八、作品格式要求

(一)作品不限字數，但以精簡為宜。

(二)為公平起見，教材作品中請勿出現參賽者姓名。若出現評審將酌予扣分。

(三)作品中若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

(四)完整之教學檔案內容包含：

- a. 教案設計：內容至少應包括活動設計之名稱、教學主題、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領域（科目）、教學架構、教學流程及參考資料，並註明使用之主題網站及網址路徑。教案格式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 b. 學習評量（含解答）
- c. 學習單
- d. 棉充教材（選擇性提供）

(五)教學活動可包含多個數位內容：

- a. 教材限以網頁（Html 格式）形式製作，製作 HTML 檔時請務必使用相對路徑。
- b. 教材首頁格式：作品名稱/index.html

(六)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並提高使用者播放平台之相容性，投稿作品宜使用常用之瀏覽工具（如 IE）；若需額外使用外掛特定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freeware），並請於作品上註明軟體名稱。

(七)建議以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1024*768pixel 為標準。

九、評審方式與標準

本競賽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兩階段之評比。

- (一) 第一階段初賽採書面資料審查，入圍之作品方可進入第二階段決賽。
- (二) 本次活動之評審將以符合本案目標（適切運用數位典藏計畫網路資源）且具創意與應用價值為主要考量。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比例
教學活動設計暨教材	運用數位典藏網站內容之比重 數位典藏網站融入教學活動設計說明	40%
	●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與流程設計 ● 教材資源設計 ● 學習成效評量設計 ● 素材選擇、運用適切性	10%
加分項目	教學成果、經驗分享或教學演示 (可提供任何實際運用參賽教案於課堂上的相片、影音檔或學生作業等，形式不拘。)	50%
	最高可加 總分 5 分	

十、結果公布與獎勵辦法

第二階段決賽，將進行現場試教，以確認最後之幾次，無法出席決賽則視同放棄。

初賽、決賽之得獎名單，將於時程內公佈於「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網站 (<http://aspa.teldan.tw>)，並以 Email 與電話通知得獎者。
【備註】網站僅公佈比賽名次結果，不公開評審成績。

本競賽獎勵方式如下：

- (一)選優錄取前三名，另錄取佳作三名及入選若干名，贈送獎金、獎狀或獎品等，以茲鼓勵。
- (二)所有入選作品，將於數位典藏與學習相關資源網站長期展示，供全國教師瀏覽使用。
- (三)為維持本次得獎作品之水準，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活動單位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依評審意見予以從缺。
- (四)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

第一名：錄取一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6 萬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錄取一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錄取一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2 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錄取三名，可得獎金新台幣 5 千元、獎狀乙紙。
入選：錄取若干名，各得精美紀念品一份並頒發獎狀乙紙。

十二、授權規定

- (一) 參賽者於報名時電繳交簽署之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具所有作者之簽名正本）。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得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 2.5 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
- (二) 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參賽者須於報名表中簽署未曾出版或發表之承諾，且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上述情事，並經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參賽者對其涉及侵權之作品，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凡一經審查通過之獲獎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公開宣傳使用時，均須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評選獲得前三名、佳作或入選。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須於比賽得獎公佈後一個月內，依據評審建議修改得獎作品並上傳，以便提供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對外推廣。
- (二) 得獎者之獎金須依照我國規定扣稅：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主辦單位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1% 稅額。
- (三) 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更改公佈之。
- (四) 請隨時上網注惠「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網站 (<http://aspa.teldap.tw>) 之比賽相關資訊。

十三、聯絡方式

2008 年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教學活動設計競賽
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2) 3366-3721
傳真：(02) 2365-3457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317 室
E-mail：teldapiv@gmail.com
競賽網址：<http://aspa.teldap.tw>